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佳貴

代　理　人　朱鏡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4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，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。然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當日已先清償10萬元，復於114年1月24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，又陸續清償10萬元至12萬元不等之金額予相對人，共計已清償76萬元。相對人竟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9頁）。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，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抗告人亦不爭執確實簽發系爭本票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尚有爭議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